

附件 3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 政策情况。2024 年，我厅严格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科学进行资金分配、严格控制资金支出项目、加强绩效管理，保障了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地方食品安全水平，激发了全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我厅已制定《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集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审定印发实施。

2. 资金情况。

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精神，下达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 3345 万元，其中食品 1715 万元。我厅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其中，分配自治区本级厅属事业单位资金 893 万元；分配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资金共 822 万元。

二是地方财政拨款资金情况。宁夏财政厅印发《关于批复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4〕6

号)精神, 下达我厅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802 万元。我厅围绕预算工作安排,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分配使用。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度, 中央下达总体绩效目标 5 项, 其中目标 1 是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 保障食品安全; 目标 2 是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 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 是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推进“明厨亮灶”工程, 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4 是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 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5 是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二是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 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个。其中目标 1 是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 保障食品安全; 目标 2 是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 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 是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29 项, 其中指定指标共 16 项, 均已按要求完成; 自定指标共 13 项, 均已按要求完成。

二是地方财政拨款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28 项, 均已按要求完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过自评，我厅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地方财政拨款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均已顺利完成。我厅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品种加大治理力度，编制食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清单》《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整治。突出抓好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发出食品安全“三书一函”59 份，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1133 件，罚没款 509 万元。共计完成抽检任务 3.9 万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8%。同时探索建立液态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散装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完善学校食堂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扩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改革成果。

（二）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

经过自评，我区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资金执行率为 93.97%，得分 9.40 分；绩效指标得分 89.90 分。评价总分为 99.30 分，等级为“A”档。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绩效自评分为 96.37 分，评价为“优”。我区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经费拨付、管理使用都能严格按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 号）精神执行。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收入 1735.27 万元（含

上年结转 20.27 万元), 总支出 1610.42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27 万元), 执行率为 93.97%, 比上年 89.03%增长 4.94 个百分点。其中, 自治区本级支出 905.83 万元(含上年结转 20.27 万元), 执行率为 99.19%, 比上年 97.04%增长 2.15 个百分点; 市县级支出 724.86 万元, 执行率为 88.18%, 比上年 80.74%增长 7.44 个百分点。

2024 年, 地方财政拨款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总收入 802 万元, 总支出 510.54 万元, 执行率为 63.66%。除采购项目尾款外, 剩余资金纳入 2025 年预算继续用于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析。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分析。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分析。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制度执行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体系检查是市场监管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我厅对全区 130 户食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许可资质、生产环境卫生、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产品出厂检验和留样等 15 个方面 78 项内容开展全链条、系统性监督检查。2024 年，体系检查 120 户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项 2783 项；体系检查 10 户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发现不符合项 170 项，全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最大限度的从食品生产源头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2. 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38858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34250 批次，风险监测 1395 批次，评价性抽检 3213 批次。按照抽检任务统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 3300 批次，完成省级抽检任务 5000 批次，完成风险监测 1395 批次，完成评价性抽检 3213 批次，完成市县监督抽检 13177 批次，完成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 11614 批次，完成各类专项抽检 1159 批次，充分发挥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技术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我区食品安全。

3.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探索校园餐食品安全的非现场监管、精

准监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截止2024年底，全区36261家餐饮服务者，通过视频式、透明式、敞开式等方式展现后厨的已达98%，2252所学校食堂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接入监控视频9935路，通过智慧监管方式解决了人手不足、监管死角等问题。

4. 2024年全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统领，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以及全国和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扎实开展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和“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及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特殊食品销售监管、散装食品监管等，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决筑牢食品销售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5. 2024年组织举办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培训规模大、学员多、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涉及面广，为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定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完成情况：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00批次，合格3203批次，不合格97批次，不合格率为2.94%，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完成情况：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713批次，问题样

品 48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6.73%，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3: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完成情况: 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213 批次，合格 1206 批次，合格率为 99.42%，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4: 市场监管总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完成情况: 针对二氧化硫、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亚硝酸盐、盐酸克伦特罗、餐具洁净度、重金属等 7 类检验项目开展快检结果验证，全区共完成快检结果验证 5021 批次，共检出阳性样品 39 批次，阴性样品呈阳性结果的样品 41 批次，阳性样品呈阴性结果 9 批次，总假阴性率为 11.25%，总假阳性率为 0.83%，完成了指标值。因该项工作结合“你点我检”工作开展，现场群众点检参与度高，超计划 21 批次。

指标 5: 完成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完成情况: 完成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风险监测任务和省级及以下监督抽检任务，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 31 个食品大类，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6: 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厅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

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共检查大型食品生产企业 130 家。

（2）质量指标

指标 7：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完成情况：不合格食品按照时限要求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处置完成率为 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8：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

完成情况：国抽系统内共产生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 175 件，按时完成 159 件，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为 90.86%，完成了指标值。

（3）时效指标

指标 9：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和频次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和频次任务均在 12 月底之前顺利完成，符合任务要求。

指标 10：高风险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我区高风险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1：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我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任务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完成了指标值。

（4）成本指标

指标 12：体系检查成本控制数

完成情况：2024年，体系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30家，项目实际支出经费113.1万元，每户企业0.87万元，完成了指标值。

（5）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3：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不断提升

完成情况：2024年是推动实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覆盖的关键之年。宁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全区1.6万户食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督促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一是全面做好培训指导工作。2024年3月，我厅举办全区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班，对1263家生产企业的2300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2024年5月、10月、11月分别对全区25家乳制品、137家肉类产品、9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举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班，1100余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全覆盖”培训指导，督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促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145户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发现不符合项381项，逐户反馈问题清单，逐户督导做好问题整改，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三是做好示范带动工作。开展“龙头企业讲责任”课堂，邀请宁夏伊利、盐池鑫海、沃福百瑞等不同食品类别龙头企业就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情况进行宣讲，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有序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工作，自治区、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许可权限共监督抽考1102家食品生产企业的1749名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覆盖率达到 78.8%，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覆盖率达到 63.8%。

（6）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4：体系检查结果率公开率

完成情况：体系检查结果全部录入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系统，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公示，公开率 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5：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水平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以严防严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以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持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障我区乳制品、葡萄酒、枸杞、肉制品等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

（7）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6：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完成情况：2024 年圆满完成了自治区“两会”、第四届中国（宁夏）葡萄酒大会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食品安全保障 29 次，实现了食品安全保障零差错、零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和承办单位的好评，收到相关单位感谢信 4 封，完成了指标值。

2. 自定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制作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短视频数量

完成情况：制作“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视频 2 部，组织部分消费者、专业检验人员、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代表开展“你点我检”活动，现场介绍“你点我检”活动，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食品企业法规标准培训人次

完成情况：2024 年共组织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食品企业法规标准培训 3121 人次。2024 年 3 月，我厅举办全区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班，对 1263 家生产企业的 2300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2024 年 5 月、10 月、11 月分别对全区 25 家乳制品、137 家肉类产品、9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举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班，800 余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超标完成原因是培训主要通过“全覆盖”方式培训指导，督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促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2）质量指标

指标 3：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体系检查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本级开展体系检查 130 家。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4：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开展风险排查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全面动态调整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全区已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档案》1430家、《食品生产安全区域性风险档案》341家、《重点食品风险档案》389家。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5: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能力水平

完成情况: 组织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大比武活动, 进入复赛。在组织体系检查过程中, 抽调 27 名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编入检查组, 参与具体检查工作, 通过以干代训、跟班学习形式, 让检查员深度系统参与体系检查, 有效提升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水平。召开视频培训会, 对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及现场监督检查能力培训。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6: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问题整改率

完成情况: 我区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核查未发现问题。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7: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完成情况: 我区目前有 1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其中 1 家为停产状态。2024 年对 9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开展体系检查, 完成率 100%, 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8: 特医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完成情况: 我区无特医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完成率 100%, 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9: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完成情况: 我区现有 1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2024

年开展监管工作并完成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完成了指标值。

（3）时效指标

指标 10：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我厅分别于 2024 年 3 月、5 月、10 月、11 月分批次对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会，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完成了指标值。

（4）成本指标

指标 11：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支出 297227 元，培训 3121 人次，人均培训成本约 95 元，完成了指标值。

（5）可持续影响

指标 12：培育建设一批有经验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

完成情况：进一步规范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宁夏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选择 100 多名业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保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成重大活动保障专业团队，为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6）满意度指标

指标 13：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率。

完成情况：2024 年食品生产相关培训中心，培训学员对我厅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完成了指标值。

（五）地方财政资金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完成情况：2024 年 10 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周系列宣传活动 1 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开展全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110 次。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厅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共检查大型食品生产企业 130 家。

指标 3：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750 批次。

完成情况：2024 年，各市县共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14086 批次。各地进一步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并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指标 4：完成安排给市县的省级监督抽检 5000 批次

完成情况：2024 年，完成安排给市县的省级监督抽检任务共计 5000 批次，完成了目标值。

指标 5：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700 批次。

完成情况：2024 年，共完成 2024 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713 批次，完成了目标值。

指标 6：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3300 批次。

完成情况：完成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300 批次，合格 3203 批次，不合格 97 批次，不合格率为 2.94%，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7：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00 批次。

完成情况：2024年，总局下发抽检文件中要求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1200批次，实际完成1213批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8：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650批次。

完成情况：2024年实际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672批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9：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5000批次。

完成情况：2024年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组织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抽检、肉制品、面制品等专项抽检。实际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5297批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10：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2000批次。

完成情况：2024年实际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2000批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11：完成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1家。

完成情况：我区现有1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2024年开展监管工作并完成体系检查，完成率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12：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29类。

完成情况：完成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风险监测任务和省级及以下监督抽检任务，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

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 31 个食品大类，完成了指标值。

2. 质量指标

指标 13: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完成情况: 不合格食品按照时限要求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处置完成率为 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4: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完成情况: 体系检查结果全部录入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录入率 100%。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公示，公开率 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5: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完成情况: 2024 年共接收肉蛋奶、冷冻速食食品、瓜果蔬菜、蛋糕烘焙、酒和饮料、保健食品、婴幼儿奶等食品安全类投诉和咨询共计 17659 件，受理处置率 100%。办结数为 17635，办结率 99.86%。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6: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完成情况: 体系检查结果全部录入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录入率 100%。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公示，公开率 100%，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17: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区共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1133 件，罚没款 509 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或罚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食品案件共 27 件，已办结 27 件，查办率为 100%。

指标 18: 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市县率 100%。

完成情况：2024年，我区要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覆盖全区，突出“诚信尚俭共享食安”主题，丰富载体形式，倡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管部门、食品企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积极主动落实各方责任，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让食品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完成了指标值。

3. 时效指标

指标 19：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为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情况：2024年，我厅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其中抽检监测任务和频次任务均在 12 月底之前顺利完成，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0：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完成情况：2024年，我厅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和频次任务均在 12 月底之前顺利完成，符合任务要求

指标 21：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位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情况：2024年，我厅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食品监管专项工作及任务均在 12 月底之前顺利完成，完成了指标值。

4. 成本指标

指标 22：国家任务中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综合成本小于等于 1650 元/批次。

完成情况：2024年，我区共完成国抽任务 5226 批次，实际支出 852.6671 万元，单位成本为 1632 元/批次，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3: 全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成本小于等于 1 万元/家。

完成情况: 2024 年, 体系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30 家, 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13.1 万元, 每户企业约 0.87 万元, 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4: 省级任务中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综合成本小于等于 1650 元/批次。

完成情况: 2024 年, 我区共完成省抽任务 7969 批次, 实际支出 1263.095 万元, 单位成本为 1585 元/批次, 完成了指标值。

指标 25: 食品相关宣传、培训及监管等工作成本小于 207.25 万元。

完成情况: 2024 年, 厅机关实际支出食品相关宣传、培训及其他监管工作费用 68.90 万元, 完成了指标值。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6: 全区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完成情况: 2024 年, 我厅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以严防严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以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 持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 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7: 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提高。

完成情况: 2024 年, 厅机关统筹食品发展与安全, 全力保障我区乳制品、葡萄酒、枸杞、肉制品等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

任意识不断提高。

7.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8：检测对象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85%以上。

完成情况：2024 年，在开展国抽省抽等食品抽检工作中同步对监测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监测对象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完成了指标值。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厅严格贯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未发现违反办法及违规支出行为。下一步，我厅将修订经费支出管理等办法，强化制度建设，明确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自评，我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分为 99.40 分，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绩效自评分为 96.37 分，各项指标、工作任务及资金支付进度均严格要求顺利完成，无绩效偏离。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与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的对接，确保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及时形成支出。对各市、县（区）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提高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食品监管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推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两个三级绩效

指标偏离情况。一是我厅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食品企业法规标准培训人次，指标值为 ≥ 62 人次，实际完成3121人次。超标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厅举办多次针对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班，培训主要通过“全覆盖”方式培训指导，督促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促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二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20\%$ ，实际完成值为100%。超标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我区目前有10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其中1家为停产状态。为确保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不缺项、不漏项，2024年对9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开展体系检查，故完成率为100%。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厅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预算挂钩，根据厅属单位、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规范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分配各项资金，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引用。我厅已将自评结果与自治区财政厅进行了商议。后续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官网对2024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我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厅属单位、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参与评价的绩效指标按照各单位报备的

2024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自评。各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工作。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中央食品补助资金降幅较大。2024 年中央下达食品补助资金 171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74 万元，降幅 25%。新的《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由于宁夏地区受常住人口数量少、地域面积小、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少等因素制约，且各地食品抽检和食品监管成本居高不下，导致预算资金严重不足，对全区食品监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后续向西部地区倾斜，促进宁夏食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第十七条中的问题，经自查，我厅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率为 93.97%；已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集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审定印发实施；没有将补助资金用于各项禁止列支费用；补助资金测算、下达及时；未发现预算执行预警监测问题；未发现补助资金在地方巡视、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检查问题；报送资料齐全。

八、附件

绩效自评表